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管理条例

（1997年2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1. 总 则
2. 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
3. 经营者定价管理
4.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
5. 价格调控
6. 监督检查
7. 奖励与处罚
8.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价格管理体制，规范价格行为，保持市场价格的正常运行和基本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从事与价格行为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价格是指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商品价格是指除工资、利率、汇价、证券价格以外的各种价格。

服务价格是指经营性服务收费、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的标准。

第三条　价格管理实行间接管理为主、直接管理为辅的原则。对绝大多数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实行经营者定价；少数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实行国家和自治区两级审批制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价格管理监督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价格调控体系，依法规范不同定价主体的定价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和市场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诚实信用、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价格竞争。

第七条　各类行业价格协会在政府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参与对本行业价格的引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

第二章　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

第八条　政府定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制定和调整。

政府指导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通过规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差率、利润率、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等，指导经营者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制定价格。

第九条　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应当依据国家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年度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社会或者行业平均成本，参照市场供求状况制定。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价格分工管理目录为依据。自治区价格分工管理目录，由自治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拟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条　属政府定价的，经营者必须执行；属政府指导价的，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制定价格。

因执行政府定价造成的政策性亏损，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由政府给予适当的补贴或者采取其他补偿措施。



第三章　经营者定价管理

第十一条　经营者定价由生产者、经营者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据价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成本为基础，结合行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制定和调整。

第十二条　经营者对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的商品和服务享有下列价格权利：

（一）制定和适时调整商品价格与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

（二）制定新产品的价格和新的服务收费标准；

（三）合理制定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

（四）合理制定质量差价、牌誉差价、款式差价；

（五）按批量优惠定价；

（六）灵活制定、调整鲜活商品价格；

（七）对处理商品实行降价；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价格权利。

对政府制定的商品价格和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可以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保证质量与价格相符。

第十四条　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必须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第十五条　经营者和行业价格协会应当加强内部价格管理和协调，共同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不得垄断价格。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串通联合提价、压价，扰乱或者垄断价格；

（二）虚假削价或者以虚假的优惠价、折扣价、处理价、最低价进行价格欺诈；

（三）散布虚假的涨价信息哄抬价格；

（四）在明码标示的价格之外另行加价；

（五）采用以次充好、短尺少秤、降低质量等手段变相提价；

（六）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经营者在同一地区、同一期间，经营同一档次、同一品种与质量的商品或提供服务时，采取下列不正当价格手段牟取暴利：

（一）超过市场平均价格合理幅度的；

（二）超过平均差价率合理幅度的；

（三）超过平均利润率合理幅度的。

第十八条　具体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和平均利润率及其合理幅度，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业务部门或者行业价格协会进行测定，适时予以公布。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价格协会及经营者应当主动配合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测定。



第四章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

第十九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审定；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定。重要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行政性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支出的合理费用确定。事业性收费标准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合理耗费以及服务质量和数量，按照以收抵支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立项收费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和年审制度，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

第五章　价格调控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持经济总量相对平衡和结构合理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加强和改善价格调控：

（一）实行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责任制度；

（二）对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建立价格监审、监测制度，控制调价幅度和调价频率；

（三）建立粮食和副食品价格风险基金和价格调节基金制定；

（四）健全粮食、食油、蔬菜、肉类、食糖等重要商品的储备制度；

（五）建设和发展副食品生产基地，保持本地区供需总量基本平衡；

（六）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商场的建设和管理，完善市场网络，发挥国有、集体企业平抑物价的作用；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的统一指令或者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调控价格：

（一）制定重要农产品保护价格；

（二）监审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重要的经营性服务收费，实行提价申报和价格调整备案制度；

（三）实行临时性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

（四）适时投放价格调节基金；

（五）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对部分商品价格实行临时冻结；

（六）其他必须采取的价格调控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和经营性服务收费实行监审，并可以对部分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价格和经营性服务收费实行差价率、利润率和限价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部门具体做好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计划、财政等综合部门和银行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调控措施，保证市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的实现。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价格调控措施，加强对本行业的价格调控。

第二十八条　各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协调处理价格争议，做好价格咨询、价格鉴证和资产、物品价格评估、认定等估价事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类涉案物品与资产的价格，以自治区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专业评估机构依法做出的鉴定结论为准。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价格监督检查制度，保障价格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自治区价格调控措施的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向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派出价格督察员。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价格工作，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价格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设立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

第三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监察、公安、财政等部门，应当协助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行业价格协会应当协助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本行业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消费者协会、居民（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开展或者参与价格社会监督活动。

新闻单位应当进行价格舆论监督。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抵制、举报价格违法行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时，依照法定程序对被检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进行调查、询问并查询，复制有关的账册、单据和其他资料。

价格检查人员执行职务必须有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同行，佩戴标志并出示检查证件。

第三十五条　被检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在接受价格检查或者询问时，应当向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价格检查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及时办理举报的案件，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落实价格调控措施作出显著成绩的；

（二）抵制、举报价格违法行为或者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的；

（三）参加价格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出显著成绩的；

（四）秉公执法，认真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查处：

（一）越权定价的；

（二）超过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三）行政、事业单位擅自立项收费和调整收费标准及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四）价格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相符的；

（五）采用不正当价格行为的；

（六）牟取暴利的；

（七）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八）收购农产品抬级抬价、压级压价、不执行保护价的；

（九）不执行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和最高限价的；

（十）不执行提价申报备案规定的；

（十一）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对有第三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责令将违法所得退还消费者，不能退还或者不宜退还的，予以没收；

（三）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无违法所得的，处以5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报请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收费许可证；

（五）对价格违法严重的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拒绝、阻碍价格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侵犯经营者定价权的，经营者有权向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